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地点：吴堡县产业园区

发 包 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 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服务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沉降观测。沉降观测工作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要求实施：沉降观测点84个。每个点位观测12次，直至沉降稳定，形成沉降观测报告，包含阶段性沉降报告、竣工监测报告、原始数据、监测图表、沉降趋势分析及最终沉降评估等。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16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7---2007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2、其它技术要求：设计院提出的沉降观测点布置图以及按照当地建筑行业规范执行，符合当地规划、住建、质监站等相关政府单位的规范要求。

第三条、工程期限及地点：

项目施工期间要对全过程进行观测，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监测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测量数据，并形成阶段性观测报告，结束后所有数据全部向甲方提供，并提供最终成果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实际进度进行。

服务期限：36个月，直至建筑物达到沉降稳定

工程地点：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杨家店村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沉降观测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7895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结算时乙方提供观测成果资料及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监测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参与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施工现场工作。
- 3、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组织观测监测工作，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 4、提供阶段性沉降报告，包括当期监测工作总结、数据汇总表、沉降发展趋势及预测分析、监测建议或调整方案等。
- 5、提供异常情况检测报告，包括异常原因分析、可能的后果评估、修正或补救措施建议等。
- 6、竣工后提交完工沉降观测报告，包含竣工监测报告、原始数据、监测图表、沉降趋势分析及最终沉降评估等。
- 7、对突发的沉降异常情况，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观测和分析，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结果。
- 8、提供应急观测服务，包括增加观测频次、调整观测方案等，确保及时掌握沉降变化情况。

第七条、验收：

-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测量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测量成果验收报告

书。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裁决结果为最终结果，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如不合格，乙方应当限期返工或采取措施解决，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沉降观测点最终设置为 L 型镀锌铁钉。

4、观测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符合精度要求，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科学合理。沉降观测结果与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相符，无明显偏差或异常。报告完整性，提交的报告内容完整，包括观测方法、设备、结果分析、沉降趋势和异常处理建议等，图文结合，直观反映沉降情况。报告格式规范，数据表格、图表清晰可读，符合行业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乙方向甲方递交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期)全部沉降观测成果资料，甲方确认并经验收后支付尾款。

2、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乙方提交的成果：

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纸质版 4 份)。具体如下：

- 1、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沉降观测报告；
- 2、垂直位移量成果表；
- 3、观测点位置图；
- 4、时间、位移量曲线图；
- 5、时间、沉降速率曲线图；
- 6、沉降分析结论。

第十条、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其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其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场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质量事故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但乙方已进行测绘工程施工且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



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未达 8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80%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后果，乙方应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新



承包方（盖章）：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何石磊



签订地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21日